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公司四届董事会 2004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法人治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规范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是公司的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须符合以下四项原则

(一) 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二)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三) 在上述(一)、(二)款前提下,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四)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须做到统一、有序、及时、准确、完整、合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设置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经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安排，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证券投资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的工作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企业文化；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资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各种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三）公司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有义务针对公司的市场传闻及不实报道及时作出澄清，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同时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第十条 公司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也要保证与监管部门（如证监会、交易所等）、中介机构（如证券公司、财经公关公司）以及财经媒体的充分沟通，以树立及维护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渠道和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

（一）公告（含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网站；
- (六) 广告；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 (九) 现场参观；
- (十) 电话咨询；
- (十一) 电子邮件回复；
- (十二) 网络信息平台；
- (十三) 路演。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五日